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220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301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NJ6G6V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公告乙份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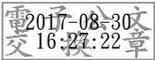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24日彰環廢字第1060042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跑馬燈或學校網站協助宣導(內容：107年1月1日起，14類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，詳細公告內容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環保局網站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邀您一起塑膠袋減量，共同愛護環境)。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1年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措施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授權公告，規定7大類管制對象(公部門、私立學校、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、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業)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。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、鼓勵重複使用理念，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，該署修正「



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公告
，擴大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，將自107年1月1日起共計
14類管制對象皆須符合本次修正公告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